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

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上述文件所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并按照规定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3、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财会[2019]16号、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准则变更的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适用于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行为，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及债权人做出让步行为，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3、《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

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